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將與本集團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視乎文義所指，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表述，應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另外視乎文義所指，申請應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提出的電子認購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
- (e) 申請人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加諸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出按發售價認購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註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有關閣下所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按照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填寫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有關各類香港公開發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7.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8.退回申請款項」及「10.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須知悉的額外資料」各分段中。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在此確認，每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之人士。
- (e)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3. 接納閣下的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分配。我們預期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述的公佈方式公佈。
- (c) 倘我們接獲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並無遭拒絕，則我們可公開地按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
- (d) 倘我們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股要約，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即須購買根據閣下購股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e) 在本公司接納閣下申請後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本規定並不影響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 (a) 閣下填妥並提交任何申請即表示：
- **指示**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其他必要手續，以致任何以閣下本身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名義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得以登記，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得以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並進行所有必要手續，以便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登記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成為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並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且將來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閣下亦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毋須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規定撤銷則除外；
- **保證**(如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是項申請是或將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保證**(如以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需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保證**(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是項申請是或將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納或獲配售、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申請中所載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以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受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分配給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填寫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預期為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根據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並明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管理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a)段提到的確認和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地)**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入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中，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中；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予閣下的任何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能夠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轉移到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移至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下，風險和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發行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且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提供該等股份予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以調整已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中的任何資料和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額外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或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款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在全部分或申請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54港元的情況下，退還有關部分的申請款項，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以及下列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 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 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並明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 本公司、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規定撤銷則除外；
- **同意** 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代理人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並應彼等的合理要求披露關於閣下的任何其他資料；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閣下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而該協議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將不會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然而，倘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d)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聯名申請人所作出、發出、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該等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作出、發出、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

5. 重複申請

- (a)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和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作出)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需的資料，否則倘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的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50%(即25,000,000股股份)以上的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獲得或將會獲得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 (c) 倘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及
- 該公司唯一的業務是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構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6.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申請或撤銷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將不會於2011年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只有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能在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申請或撤銷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接獲彼等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繼續保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增補的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遭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獲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b)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無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申述任何理由。

-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給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延長有關期限至最多六星期。

- (d) 在以下情況下：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區分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接獲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出的申請，並將區分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國際配售的興趣；

- 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即25,000,000股股份)；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兌現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未根據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能按照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 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一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一份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閣下將就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行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者，有關股票則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未行使「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時，方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 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 貴公司印鑒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核對結果，如有任何差誤，便須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便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從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程序。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由閣下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到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賬戶內。

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則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指示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9.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8. 退回申請款項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將會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上文「6.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述任何原因而無法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2.54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因此作出的配發成為無效。

退款不計利息。有關款項於退款日之前就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申請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兌現(成功及候補申請者除外)。

退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所有退款支票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作出特別安排避免申請款項(如適用)退還發生不當延誤。

9.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因其他原因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款項。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上文「8. 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款項，將須根據上文「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所述安排退還。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0.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須知悉的額外資料

(a)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認購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由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結果，如有任何誤差，便須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款項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款項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還款項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時，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退款，將於2011年12月13日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含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11.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本公司的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和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以自己的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b)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和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的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個人資料的轉交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的關於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必要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其使用個人資料營運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營運業務而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份經紀。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確資料。

根據條例，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資料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送交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所獲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送交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註明私隱監管人員收。